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24，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年2月23日~2025年2月22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万元~5,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4,1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4%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47.42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60.63元/股~61.89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5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59,142,700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4,164.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